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接收推免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综合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各学科专业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在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各考核环节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资格审核

9月16日（含）前，学院审核报名材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系统中显示，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

三、综合考核

（一）时间安排

专业名称	考核日期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金融学	9月18日	8:00	经济学院经济3室	8:30	经济学院207
数量经济学	9月18日	13:00	经济学院经济2室	13:30	经济学院207
金融	9月18日	8:00	经济学院112	8:30	经济学院101
保险	9月18日	15:00	经济学院经济1室	15:30	经济学院207
产业经济学	9月20日	8:00	经济学院203	8:30	经济学院207
国民经济学	9月19日	8:00	经济学院203	8:30	经济学院207
国际贸易学	9月18日	8:00	经济学院117	8:30	经济学院324
区域经济学	9月19日	8:00	经济学院117	8:30	经济学院324
国际商务	9月18日	8:00	经济学院117	8:30	经济学院337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报到与信息核验后，统一在候考室进行。				

注：1.经济1、经济2、经济3位于经济学院2楼连廊；2.面试分组（顺序）于复试前抽签决定，请按照指定时间提前10分钟到达。

（二）综合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校外考生凭《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通知单》(附件)经校门工作人员核验后入校参加考核。

在各专业综合考核时间互不冲突的前提下，考生可参加所报考对应专业的综合考核;如报考专业考核时间发生冲突，须由考生自行抉择参加考核的专业。

（三）报到及资格审核

参加考核的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报到与信息核验，随后开始考核，开始考核后未到场视为自动放弃。报到时请携带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本科在读期间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或学院教务主管部门公章）；

3.班级或专业成绩排名证明(须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

4.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相关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各类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6.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籍状态正常，验证期在综合考核期间有效）；

7.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报名信息不符，学校有权取消该生该专业面试资格。

（四）综合考核内容

1.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2.专业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既往学业、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和思想政治素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90%+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10%。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网址：http://econ.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本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0532-66782576，邮箱niumanzhu@ouc.edu.cn。

五、综合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考核结果可登录“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考生服务平台”查询，请及时关注学校相关通知。

六、注意事项

1.考生需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

2.考核准备期间，务必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3.考核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考生或公布在网上。

七、本方案由经济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2576，联系人：牛老师

经济学院

2026年9月16日